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85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副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上刊發有關通知。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進行下調，則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決定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及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7年12月13日